

采购合同

SP2XYX-7W-2023-280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需求的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织物洗涤项目经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JLSRX-2024-12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四平盈嘉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织物洗涤项目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按实际洗涤数量结算
合计	中标总单价：102.6元				

2. 合同总价款(预估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元。(小写)¥3,240,000.00元(含税)。

3. 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3.1. 履行时间：本合同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有效壹年。

3.2. 履行地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3.3. 履行方式：织物洗涤服务。

4.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洗涤费用，每月25日完成洗涤数量审核并结算，次月25日后划拨上月服务费，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

5、履约保证金

5.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应方应向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提交 16万元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止，不计利息。

6. 质量保证金

6.1质量保证金为 /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不计利息。

7. 合同补充条款：具体服务明细详见附件

8. 争议解决方式：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仅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中标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合同的其他附件。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作为需方向主管预算单位提请付款的凭证。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有效壹年。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合同内容：本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需方：四平市中心医院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
南迎宾街8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need party representative

签字日期：2024年7月25日

邮政编码：136000

供方：四平盈嘉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四平市铁东区北一街351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杨昆

签字日期：2024年7月25日

邮政编码：136001

附件

（一）术语与定义

本合同项下医用织物、感染性织物、脏污织物、清洁织物、洗涤、分拣、织物周转库房、清洁区、污染区、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完全隔离屏障、部分隔离屏障、水溶性包装袋等术语适用《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定义。

（二）乙方资质

1、乙方应将其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并符合商务、环保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医用织物接收、运送、洗涤消毒操作流程等进行审核。

2、乙方房屋建筑布局、洗涤设备、运输工具及用品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要求。

3、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固定，上岗前需接受岗前培训，能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

（三）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医用织物洗涤，包含接收清点、清洁洗涤、分类消毒、烘干、折叠平整、免费缝补、清洁织物的送返。

1、接收清点：乙方指派专人到医院指定地点按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接收，专车运输；

2、清洁洗涤：乙方按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分类，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分机或分批次清洁洗涤；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严禁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以及布巾、地巾应

单独洗涤，清洁方法应采用热洗涤方法。医疗洗涤对于生产管理流程有明确要求的应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尤其是消毒环节。如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热洗涤方法要求：消毒温度75°，时间≥30min或消毒温度80°，时间≥10min。

3、分类消毒、烘干：按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分类消毒、烘干；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单独消毒，严禁与其他医用织物混合消毒；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以及布巾、应单独消毒。若选择化学消毒，消毒方法应按消毒剂作用说明书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执行。

4、折叠平整：按甲方明确的规格和样式进行折叠、码放。

5、在折叠、烫平过程发现带有污渍的必须二次处理按规定返洗。

6、免费缝补：乙方进行免费缝补。

7、清洁织物的送返：清洁织物应专人专车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周转库房。

（四）服务目标

(1)为甲方医护人员提供干净、整洁的医用织物品；

(2)确保甲方各类医用织物的使用价值。

（五）服务质量与要求

1、洗涤整理质量标准

序号	事项	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1	工作区域	清洁区、污染区划分明确，污洁路线不交叉、不逆行、工作人员衣帽整洁、保持环境清洁。
2	收送被服	负责甲方被服的收取和送达，收取和发放时应用专车，污、洁分开，避免污染，收发登记无误，准确率≥99%，特殊天气或特殊情况要想办法满足甲方需要。

3	洗涤	各类衣物应分类专机洗涤，感染与非染物分机洗涤。严格按控制感染标准洗涤，洗涤后应洁净无污渍、无洗涤剂残留、PH值 ≤ 9 ，眼观达到洁白(无血渍、无油污)平整。洗涤不净的由乙方二次洗涤。如因消毒液不匀、过度烘干员损坏的被服，由乙方按合同赔偿。
4	消毒	严格执行被服消毒、隔离制度，对严重污染或传染病人污染的被服，衣物应有明显的标志，分别彻底消毒后再洗涤，消毒标准按现行卫生组织颁布的《医院消毒卫生标准》执行，甲方可随时检查。
5	干燥	对经洗涤、消毒后的被服经高温烘干，注意防火、不要烘焦和弄破被服。干燥 $\geq 99\%$ ，如有损失按合同价格赔偿。
6	清理	干燥后被服进行烫平、折叠、分类、清点、入库。
7	折叠	折叠各种被服方法正确，便于甲方应用。
8	工作服	工作服洁白、平整、无明显皱褶、不缺扣、松紧带完好，件数、科别准确无误，如有丢失按合同赔偿。
9	衣服	洗手衣、手术衣、病员服等扣子不缺，带子完好，病员服整平。
10	被服	各种被服、敷料如有裂缝和小洞应及时缝补，缝补平整美观。
11	收送	收送时应及时、准确、无误，不影响使用。常用被服收取送达时间应 ≤ 24 小时(不含节假日)。
12	服务	服务应实行文明服务、周到服务，对甲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改正。

2、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详见《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A(WS/T508-2016)。

3、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1) 感官指标

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 物理指标

按SB/T10989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PH值应达到6.5-7.5。

(3) 微生物指标

每季度检测一次。检测单位：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指 标
细菌菌落总数 / (CFU/100平方厘米)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4、检测要求

- (1) 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 (2) PH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检测；
- (3) 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5、清洁织物采样及指标检测方法，详见《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B(WS/T508-2016)。

(六) 洗涤费用

1、以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明确的单价，按照实际洗涤数量结算。

2、按中标的洗涤单价含洗涤人工费、洗涤材料费、机械费、运送费、管理费、相关规费税费、水电费、风险费和下收下送人工费一切费用。

四平市中心医院医用中标织物洗涤价目表

序号	医用织物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床单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4.2
2	被套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5.2
3	枕套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2
4	患者服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3.3

5	粉色患者服(妇科)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2
6	中单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7	窗帘(厚)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7
8	窗帘(纱)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5
9	长椅套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2
10	短椅套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11	垫肩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12	平车套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5
13	棉肩套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14	轮椅套(大)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2
15	轮椅套(小)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16	隔断帘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7
17	夏被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6
18	诊查床单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2.5
19	洗手衣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5
20	拖鞋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4
21	小被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0.4
22	沙发套(单人)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23	沙发套(三人)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2
24	棉裤腿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0.4
25	医用白大衣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5
26	医用裤子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4
27	扶手套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0.3
28	护栏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0.2
29	挂带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0.2
30	小白帘/采血单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0.2
31	外出服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1
32	手术衣	以实际发生为准	件	4
33	肛肠敷料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斤	5.8
34	美容敷料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斤	5.8
35	介入敷料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斤	5.8
36	手术室敷料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斤	5.8
37	供应室包布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斤	0.2
38	口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斤	0.2
单价合计: 人民币壹佰零贰元陆角整				102.6

注: 1、如新增洗涤品种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2、洗涤数量最终按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七) 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洗涤费用，每月25日完成洗涤数量审核并结算，次月25日后划拨上月服务费，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

2、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依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表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表所确认的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3、服务费必须直接通过指定银行账户结算，不得经由双方代理人或业务人员账户，双方代理人或业务人员不得收取或交付现金。乙方收款账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四平盈嘉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四平中央东路支行]

账号：[0804220209001154618]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13404345500]

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

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设立不交叉、相对独立的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域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域，织物周转库房符合《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3、审查乙方资质，对乙方建筑布局、洗涤设备、运输工具及用品、运营管理、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以及医用织物接收、运送、洗涤消毒操作流程进行风险评估与监管；

4、甲方给乙方提供工作人员收送备品场所、仓库、工作人员休息室；

5、对乙方在洗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

6、乙方因没有按时完成洗涤工作或工作中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时，甲方除有权终止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如果甲方医用织物在洗涤过程中，有断裂、掉扣、开口及其他予以缝补事项，在保证医用织物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必须认真检查，把所有的断裂、掉扣、开口及其它事项缝补好，已备正常使用；

8、甲方投入半年以内的被服用品在洗涤过程中，因丢失或洗涤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按甲方成本的全部赔偿。投入半年以上的被服用品在洗涤过程中，因丢失或洗涤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按甲方成本的五折赔偿。上述赔偿费用甲方有权

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减；

9、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指导乙方制定洗涤的质量、程序和运营管理制度；

10、甲方如有传染性洗涤物，必须单独处理后密封交与乙方，交付时告知乙方，监督乙方按照规范流程和要求进行洗涤；

11、指导乙方制作医用织物交接单，敦促甲乙双方经办人如实完整地填写交接单，并加盖双方医用织物交接专用章。

(九)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全院医用织物的收集、分类，配合甲方做好医用织物的收集、交接、运送等工作；

2、向甲方提供证明其经营合法性的有效证件及所需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乙方的建筑布局、织物周转库房、洗涤用水、洗涤设备及用品、运输工具等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4、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意见，制定洗涤消毒的质量、程序和运营管理制度；

5、每天派专人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与甲方进行现场交接，确保完好交付；采用封装运输方式，专车运送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节假日交接由双方另行商定。

6、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服务质量与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洗涤任务如约完成（不可抗力除外），每批次送交清洁织物时，均需提供洗涤合格证；

7、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落实甲方要求整改的意见；

8、乙方在洗涤过程中造成被服损坏，经核查非自然损坏或

丢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甲方投入半年以内的被服用品，由乙方负责按甲方成本的全部赔偿，投入半年以上的被服用品，由乙方负责按甲方成本的五折赔偿。上述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当月洗涤消毒服务费中扣减；

9、经双方人员共同协商确认无法缝补或不能承受机洗的被服和敷料乙方有权拒收；

10、乙方应按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洗涤布类物品，不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乙方应收回重新进行洗涤，直到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1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供应清洁织物，确保甲方正常周转。甲方如有其它应急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

12、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和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13、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风险责任协议书、微生物监测报告以及所用消毒剂的有效证明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

14、制作的医用织物交接单应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单位名称、医用织物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交接人与联系方式，一式三联。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如实完整地填写交接单，并加盖双方医用织物交接专用章；

15、根据织物的使用时间，甲方给乙方10%的损耗。

（十）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送交清洁织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当月洗涤消毒服务费5%的违约金，如因持续不能给甲方送交清洁织物，导致甲方医用织物不能正常周转，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送交清洁织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当批次的洗涤消毒服务费3%的违约金责任；

3、乙方所送交清洁织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要求其返工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地给予返工重新洗涤消毒，乙方除不能计收当次洗涤消毒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其医用织物将由第三方洗涤消毒的，应向乙方支付年洗涤消毒服务总价30%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定期付款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6、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金额为前三个月的洗涤消毒服务总费用；

7、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守商业秘密，任何泄露本协议内容的一方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未能在甲方责成整改期内完成问题整改，甲方除有权解除和终止合同外，乙方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因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按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特别约定

1、本洗涤范围操作运行的同时，如遇国家政策、水电费、化工原料、汽油涨价等因素，需要增加洗涤费用时，甲乙双方应进行洽谈、协商，制定洗涤价格补充协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洗涤设备及环境的消毒与消杀工作进

行指导与监督；

3、乙方负责对清洁织物进行检测，随送交清洁织物向甲方提供医用织物洗涤合格证明；

4、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送交的清洁织物进行采样及相关指标进行检测。